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愛心輪椅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供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之民眾友善、優質之殯葬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年滿 60 歲以上或行動不便或身體虛弱等，確實有需要之民眾。
- 三、使用範圍：本所所轄範圍內。
- 四、借用時間：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4 時；但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借用地點：本所服務中心。
- 六、借用方式：請持身分證明文件（正本）等登記借用，證件於歸還輪椅時發還，本所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- 七、借用期限：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歸還。
- 八、本所之愛心輪椅係由善心人士捐贈，請本於愛惜公物之精神小心使用，如有惡意毀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